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4 家，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中兴财光华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充分保障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研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改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